杭州师范大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NU-2025215

[杭州师范大学](javascript:cubeOpenHref(" \o "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5215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64100.00**

**最高限价（元）：1464100.00**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厨房设备采购一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javascript:cubeOpenHref(" \o "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65920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507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惠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58290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长龙式洗碗机 （含序化器餐具去油污机）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7 ，属于 工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调试 工作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方式： 0571-28865920 。 |
| 6 | **样品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斜角工作柜、五斗保温售菜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07月28日8时30分-14时00分；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崔惠霞，联系电话： 0571-88058290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冷热水龙头（水嘴）、洗地龙头（水嘴）  □强制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炊用燃气大锅灶（单眼大锅灶）、双炒双尾撑广式灶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崔惠霞，联系电话： 0571-8805829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 ≤100万元 | 1.05% | | 100万元-500万元 | 0.77%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6 | **提醒**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杭州师范大学”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2025]7213号 | 146.41万元 | 146.41万元 |

1.杭州师范大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使用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长龙式洗碗机 （含序化器餐具去油污机） 。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不满足，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对技术要求有一个明确的响应值，不能复制技术要求，对于可定量化的指标，必须有个明确的定值，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5.如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尺寸(WxDxH)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A01 | 展示柜 | 约1500\*750\*1900mm | 1．功率≥4500W  2．电子温控  3．采用内外201，门铰链304不锈钢产品  4．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5．玻璃为双层中空镀膜玻璃 | 1 | 台 |  |
| A02 | 料台平板 | 500\*1200\*800/12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1.2mm，后挡板、前围板厚≥1.0mm  3．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4．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5．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03 | 六门智能留样柜 | 约1220\*750\*1950mmm, 2、3层，每层2格，共6格 | 1.电源：220V/50HZ 输入功率：≥465W 电流：3.1 A  2.温度范围：2～12℃  3.内外箱均为SUS304不锈钢板，面板厚度≥0.8mm；  4.全铜管冷凝器、≥0.6mm加厚铜管蒸发器，蒸发器铜管外部增加电镀涂层防护；  5.配备数显电子温控；  6.门框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防止门框结露、滴水；  7.高精度电子温控（数显数控），柜内底板为圆弧设计，方便清洁  8.增加箱体消杀功能，在内部没有留样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消杀，去除柜内异味、细菌，保持留样设备自身的洁净、安全；  9.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发化霜水；产品能在≥43℃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10.与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众食安联网，信息必须自动上传至众食安。(提供承诺函) | 1 | 台 |  |
| A04 | 四斗保温售菜柜 | 1500\*60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1.2mm，底板厚≥1.0mm，水斗≥1.0mm，后板、侧板厚≥0.8mm  3.门外壳板厚≥1.0mm，门内复板厚≥0.8mm  4.配1/1″份数盆格4只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  7.304不锈钢电热管，380V/6KW，电热管接线端子采用陶瓷帽绝缘保护  8.电热管接线端口采用0.7～0.8mm镀锌板隔离保护  9.配电磁阀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  10.配微电脑控制面板，数字显示定时定温  11.电热管连接线采用国标耐高温线  12.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 | 1 | 台 |  |
| A05 | 调理台 | 1800\*750\*800/9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6 | 台 |  |
| A06 | 不锈钢风管 |  | 1.采用201不锈钢板制造。风管长边≤1000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10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并内衬加强档。配套法兰采用镀锌角铁制造。法兰采用镀锌螺固定,法兰间采用耐火隔热材料密封 | 130 | 平方 |  |
| A07 | 工作台柜（移门） | 1500\*75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1 | 台 |  |
| A08 | 工作台柜（移门） | 1200\*75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3 | 台 |  |
| A09 | 工作台柜（移门） | 1800\*75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1 | 台 |  |
| A10 | 双头嵌入式凹面炉连铁锅 | 400\*400\*150mm | 1.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材，面板标厚≥1.2mm，侧板标厚≥1.0mm；  2.采用IGBT(数字信号处理器）；  3.三重立体防辐射屏蔽设计，防油污、水及虫侵蚀；模块化铜桥结构；  4.使用变频防水风机，节能、清洗炉灶安全；  5.用电功率220V/3.5kw  6.锅口直径φ400mm | 2 | 台 |  |
| A11 | 电磁双眼煲仔炉 | 500\*750\*700mm | 1、产品额定输入电压380V，输出功率≥3.5kW\*2，工作频率范围16kHz-40kHz，适应电网的范围290～450V，炉面采用201#≥1.2mm不锈钢,柜体采用≥1.0mm不锈钢；  2、进电380V只需要接一根主线，工作电流小。  3、柜体设计，储物空间大，提高厨房空间利用率。  4、加厚的抛光微晶玻璃，玻璃不易碎。  5、模块化全封闭分层负压散热设计，防油烟，防湿气，防蟑螂到达三防效果；  6、风机采用IPX7防水级、静音、冷风通道设计，高压直流风机；  7、集成模块化电容，防水；  8、接线端关键部件使用防水型大电压大电流耐高温的PIN端子；  9、原材料或配件等直接接触或非直接接触都是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10、运行驱动程序内设限时自动停止控制系统，定时定温预约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简化模式；  ★、要求所投产品的控制机芯抗腐蚀性、抗氧化性、防霉性、防油烟、防潮湿性能高，依据GB/T 2423.16-2022环境试验，在湿度≥95%，通过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绿色木霉：检测结果放大50倍下，没有发现明显的长霉，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要求所投产品的控制机芯依据GB 4706.52-2008、GB/T 4208-2017进行试验，防水等级≥IPX9，防尘等级≥IP6X，防油、机械强度、耐潮湿、耐温性全部合格，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以上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12 | 明档岛式方形不锈钢烟罩 | 1200\*1100\*4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150圆角，底板，油条导油≥1.5mm  3.油槽、顶部加强档厚≥1.2mm  4.左右侧板、网板框上板、顶板、底板厚≥1.0mm  5.隐藏式抽屉滤油杯  6.配LED灯照明，220V/180W | 1.4 | 平方 |  |
| A13 | 明档岛式方形不锈钢烟罩 | 3600\*1100\*4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150圆角，底板，油条导油≥1.5mm  3.油槽、顶部加强档厚≥1.2mm  4.左右侧板、网板框上板、顶板、底板厚≥1.0mm  5.隐藏式抽屉滤油杯  6.配LED灯照明，220V/180W | 4 | 平方 |  |
| A14 | 明档岛式方形不锈钢烟罩 | 1000\*1100\*4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150圆角，底板，油条导油≥1.5mm  3.油槽、顶部加强档厚≥1.2mm  4.左右侧板、网板框上板、顶板、底板厚≥1.0mm  5.隐藏式抽屉滤油杯  6.配LED灯照明，220V/≥180W | 1.1 | 平方 |  |
| A15 | 米饭蒸煮保温柜 | 745\*745\*885mm | 1、采用SUS304-2B不锈钢，面板厚度≥1.5mm，框体整体采用≥1.2mm厚度板。  2、保温桶双层结构外径φ550mm，高度≥600mm；内径φ500mm，内深≥490mm。  3、按压按键，甑子饭、快速饭、手工饭三个功能，可实现自动上水煮饭，自动降水位进行蒸饭。  4、内胆采用旋压成型工艺外形尺寸外径φ≥526mm，高度≥261mm，内胆桶身两处加强凸筋R≥7.5mm，底部球面上凸≥32mm，底部有沥水槽，上口卷边R≥4.3mm。  5、数字显示屏，显示内容：煮饭倒计时时间。  6、锅盖翻盖，打开后90度区间可随意停。  7、底部一寸下水球阀。  8、额定电压220V,功率≥9kw。  9、两个4"定向脚轮，两个4"万向轮带刹。 | 6 | 台 |  |
| A16 | 电磁四眼煲仔炉 | 700\*750\*600mm | 1、产品额定输入电压380V，输出功率≥3.5kW\*4，工作频率范围16kHz-40kHz，适应电网的范围290～450V，炉面采用201#≥1.2mm不锈钢,柜体采用≥1.0mm不锈钢；  2、进电380V只需要接一根主线，工作电流小。  3、柜体设计，储物空间大，提高厨房空间利用率。  4、加厚的抛光微晶玻璃，玻璃不易碎。  5、模块化全封闭分层负压散热设计，防油烟，防湿气，防蟑螂到达三防效果；  6、风机采用IPX7防水级、静音、冷风通道设计，高压直流风机；  7、集成模块化电容，防水；  8、接线端关键部件使用防水型大电压大电流耐高温的PIN端子；  9、原材料或配件等直接接触或非直接接触都是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10、运行驱动程序内设限时自动停止控制系统，定时定温预约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简化模式；  ★、要求所投产品的控制机芯抗腐蚀性、抗氧化性、防霉性、防油烟、防潮湿性能高，依据GB/T 2423.16-2022环境试验，在湿度≥95%，通过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绿色木霉：检测结果放大50倍下，没有发现明显的长霉，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要求所投产品的控制机芯依据GB 4706.52-2008、GB/T 4208-2017进行试验，防水等级≥IPX9，防尘等级≥IP6X，防油、机械强度、耐潮湿、耐温性全部合格，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以上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17 | 电磁蒸炉 | 800\*750\*600mm | 1、产品额定电压380V，功率≥15kW，额定频率50Hz,电网的适应范宽290～450V，台面采用201#≥1.2mm不锈钢,柜体采用≥1.0mm不锈钢；  2、水胆底部材质食品级430#,厚度≥7mm,四周≥1.5mm,304#，符合国家标准。长时间使用水胆不变形，不漏水。  3、带防干烧功能。水胆分冷水区和热水区，减少浮球震动，浮球使用寿命长  4、设备控制系统CPU中央处理器采用64位启动进入自检模式；  5、一体化LED数码中文显示，可目视化管理及直观操作；  6、PPS“齿”形线盘组件，采用紫铜耐高温阻燃漆包线，发热均匀，耐高温；  7、自主磁控开关9档火力调节，火力可自由分配，实现微火、中火、猛火随意调节，火力大小显示器可同步显示；  8、模块化全封闭分层负压散热设计，防油烟、防湿气、防蟑螂到达三防效果；  9、风机采用IPX7防水级、静音、冷风通道设计，高压直流风机；  10、集成模块化电容，防水，；  ★、要求所投产品的火力调节开关、显示屏依据GB/T2423.17-2024进行盐雾测试：在试验温度（40±2）℃，经过960个小时，表面无锈蚀，无褪色，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要求所投产品的火力调节开关、显示屏的抗腐蚀性、抗氧化性、防霉性、防油烟、防潮湿性能高，依据GB/T 2423.16-2022环境试验，在湿度≥95%，通过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绿色木霉：检测结果放大50倍下，没有发现明显的长霉，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以上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2 | 台 |  |
| A18 | 拼台柜 | 750\*750\*800mm | 1.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  2.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3.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4.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 | 1 | 台 |  |
| A19 | 拼台柜 | 420\*750\*800mm | 1.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  2.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3.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4.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 | 1 | 台 |  |
| A20 | 拼板 | 200\*750\*800mm | 台面板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  面板下衬≥15mm 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 2 | 块 |  |
| A21 | 斜角工作柜 （投标样品） | 1000\*1000\*800mm | 1.规格尺寸：1000\*1000\*800mm 2.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度≥1.2mm  3.面板下衬下衬≥15mm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或铝膜  4.底板、层板厚度≥0.8mm  5.配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φ55mm不锈钢重力脚 | 6 | 台 |  |
| A22 | 五斗保温售菜柜 （投标样品） | 1800\*100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1.2mm，底板厚≥1.0mm，水斗≥1.0mm，后板、侧板厚≥0.8mm  3.门外壳板厚≥1.0mm，门内复板厚≥0.8mm  4.配1/1″份数盆格每台5。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  7.304不锈钢电热管，380V/6KW，电热管接线端子采用陶瓷帽绝缘保护  8.电热管接线端口采用0.7～0.8mm镀锌板隔离保护  9.配电磁阀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  10.配微电脑控制面板，数字显示定时定温  11.电热管连接线采用国标耐高温线  12.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涵盖GB/T 38160-2019《不锈钢厨房设备》、力学性能（抗拉强度≥700N/mm2）、耐温度性能（300℃ 24h)、耐腐蚀性能10级（酸性盐雾≥1500h）。  上述清单涉及的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在投标时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6 | 台 |  |
| A22a | 单层保护罩 | 1800\*580\*515mm | 1.弧形钢化玻璃≥8 mm  2.立柱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顶板厚≥1.0mm  3.内置LED灯照明220V/30W | 6 | 只 |  |
| A23 | 四斗保温售菜柜 | 1500\*100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1.2mm，底板厚≥1.0mm，水斗≥1.0mm，后板、侧板厚≥0.8mm  3.门外壳板厚≥1.0mm，门内复板厚≥0.8mm  4.配1/1″份数盆格4只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  7.304不锈钢电热管，380V/6KW，电热管接线端子采用陶瓷帽绝缘保护  8.电热管接线端口采用0.7～0.8mm镀锌板隔离保护  9.配电磁阀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  10.配微电脑控制面板，数字显示定时定温  11.电热管连接线采用国标耐高温线  12.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 | 2 | 台 |  |
| A23 | 单层保护罩 | 1500\*580\*515mm | 1.弧形钢化玻璃≥8mm  2.立柱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顶板厚≥1.0mm  3.内置LED灯照明220V/30W | 2 | 只 |  |
| A24 | 炊用燃气大锅灶（单眼大锅灶） | 1200\*1200\*800/1200mm | 1、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前脸板厚δ≥1.2mm,台面一次压制成型；  2、外旁板、后立板SUS201板厚δ≥1.0mm,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mm，厚≥1.2mm，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δ≥1.5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40mm,炉膛≥50mm厚耐高温材料及≥50mm厚耐高温泥，稀土贵金属聚能网；  ★3、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额定热负荷≥35KW，能源合理利用65%以上；  ★4、熄火保护装置采用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在点火不成功时，应再点火再启动或关机。  ★5、使用24～50V直流电机，风机功率随档位变化，最小功率不大于35W,最大功率不超过45W；  ★6、炉灶自带蓝牙控制，可实现灶具参数设定和灶具控制程序升级功。  上述★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产品获得CQC绿色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 CQC5315-2022《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8、产品获得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静音产品认证证书（CGAC-J4-2024《燃气器具产品节能环保认证规则，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上述清单涉及的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在投标时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25 | 双炒双尾撑广式灶 | 2000\*1200\*800/1200mm |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热负荷：35kW，额定功率：≥42W，额定气压：2.0kPa，  2.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前脸板厚δ≥1.2mm,台面一次压制成型；外旁板、后立板201J1/J4，板厚δ≥1.0mm,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mm，厚≥1.2mm；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δ≥1.2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40mm,炉膛≥50mm厚耐高温材料；  3.炉膛采用不锈钢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厚度≥2.0mm内配稀土贵金属聚能网；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一键启动；  ★4.产品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所投设备额定热负荷35KW\*2，热负荷准确度±10%以内，热效率55%以上；  ★5.设备有故障代码提示功能(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报警并且显示屏提示故障代码),设备有火力功率调节及火力显示功能 (通过设定比例阀的数值，可自由调节每一档的火力功率，通过主档位开关检测，在显示屏或小程序上显示当前火力档位。)  ★6.产品采用燃气比例阀额定电压24V，点火开关额定电压5V, 熄火保护装置采用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在点火不成功时，应再点火再启动或锁定  上述★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体现以上所有内容，否则无效；  ★7.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2024）的要求.产品获得CQC绿色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 CQC5315-2022《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8.产品获得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静音产品认证证书（CGAC-J4-2024《燃气器具产品节能环保认证规则，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上述清单涉及的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在投标时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26 | 广式料台平板 | 500\*1200\*800/12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1.2mm，后挡板、前围板厚≥1.0mm  3.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4.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5.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3 | 台 |  |
| A27 | 调理台 | 1800\*75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2 | 台 |  |
| A28 | 双向推入式保温柜（含份数盆） | 1170\*750\*1800mm | 1.配推车:755\*625\*1690mm，骨架采用304不锈钢管；  2.电压/功率：220V/2.2KW；  3.采用数字显示温控器；  4.温度控制范围：0～85度；  5.整体采用304-2B不锈钢板制造；  6.上层外壳厚≥1.0mm，围身厚≥1.0mm；  7.热风循环保温；  8.门玻璃采用夹胶防爆玻璃； | 1 | 台 |  |
| A29 | 6孔双层调料台 | 定制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1.2mm，后挡板、前围板厚≥1.0mm  3.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4.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5.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30 | 调理台 | 1800\*75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2 | 台 |  |
| A31 | 双向推入式保温柜（含份数盆） | 1170\*750\*1800mm | 1.配推车:755\*625\*1690mm，骨架采用304不锈钢管；  2.电压/功率：220V/2.2KW；  3.采用数字显示温控器；  4.温度控制范围：0～85度；  5.整体采用304-2B不锈钢板制造；  6.上层外壳厚≥1.0mm，围身厚≥1.0mm；  7.热风循环保温；  8.门玻璃采用夹胶防爆玻璃； | 2 | 台 |  |
| A32 | 广式双门120KG蒸汽蒸饭箱(直冲式） | 1200\*800\*18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上层（箱）外壳厚≥1.0mm，内桶厚≥0.8mm，水胆厚≥1.0mm  3.内置2\*14蒸饭格（可放置2\*14个蒸饭盘）  4.进汽压力≤0.1Mpa  5.配饭铲、分饭器  6.密封条采用食品级硅胶条  7.采用双通道泄压阀  8.门采用不锈钢双把手 | 2 | 台 |  |
| A32a | 冲压饭盘 | 620\*415\*50mm | 1.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板制造，板厚≥0.7mm  2.800T液压机一体冲压成型。 | 56 | 只 |  |
| A33 | 可倾燃气汤锅 （200L） | 1450\*1030\*1050mm（允许正负偏离） | 1.容积：≥200L；  2.全不锈钢结构，锅体采用加厚304不锈钢板模压成型；  3.节能燃烧器；  4.内装耐热保温装置，热效率可达70%以上；  5.锅体旋转可倾；  6.由全不锈钢机架、节能燃烧器、加厚304不锈钢板模压锅体、锅体倾倒系统和耐热保温装置等组成；  7.适合物料的熬煮 | 1 | 台 |  |
| A34 | 调理台 | 1800\*750\*8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侧板、后背板≥1.0mm，门内复板≥1.0mm  4.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5.路轨导向趟门  6.配≥φ50mm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2 | 台 |  |
| A35 | 双星盆台 | 1200\*750\*800/9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拉伸台面板厚≥1.2㎜,拉伸水斗板厚≥1.0mm  3.配2″去水  4.水斗一体冲压规格：500\*500\*280mm  5.≥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6.≥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7.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8.★提供不锈钢水池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35a | 冷热水龙头（水嘴） |  |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5.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2 | 台 |  |
| A36 | 长龙式洗碗机  （含序化器餐具去油污机） | 6200\*850\*1900mm | 1.功能结构：强力清洗喷淋+高温漂洗喷淋+高温消毒烘干消毒；入口长度≥1000mm、出口长度≥1200mm、洗涤宽度≥620mm、洗涤高度≥420mm、主洗+漂洗区≥2600mm ，烘干区≥1400 mm；  2.洗涤量可达到2000-2500碟/h，加热方式：电加热；  3.洗碗机清洗后的餐具卫生指标和残留细菌指标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主洗缸洗臂采用抽拉一体式不锈钢洗臂，预洗缸上臂不少于4根洗臂，下臂不少于3 根洗臂，单个预洗缸合计洗臂数量不少于7根；主洗缸上臂不少于5根洗臂，下臂不少于 4 根洗臂，单个主洗缸合计洗臂数量不少于9根；  5.输送带采用食品级尼龙鹰勾齿设计，履带链轮超钢POM，耐磨且保护传送带链轮；隔渣板整体透孔设计、除渣更彻底；采用加高压冲洗设计、恒温监测技术及大容量水箱设计；整机须采用防尘、防水、防高温老化设计、双层保温隔热夹层设计；入口防掉落设计；  6.配置出口限位设计，开门水泵停止运行，防飞溅，电机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设置；隔水帘食品级PVC，耐高温，耐油，抗老化强；发热管耐腐蚀，具有很好的抗应力腐蚀开裂性能。微电脑数码控制系统，设备一键启动全自动控制，简单易学、易操作；  7.双道喷淋系统，耗水量：350~400L/小时，清洗温度：55~60℃，漂洗温度：≥80℃，烘干温度：80~100℃，最大清洗高度:≥420mm  8.供电要求：≥380VAc/50Hz/3P，功率：≤70.0KW；  ★9.投产品具有符合 GB/T 2423.22-2012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对样品进行快速温变环境下的测试，分别采用低温低于-38℃和高温高于138℃，温变速率≥15℃/min，在低/高温阶段驻留≥20min，试验≥20个循环，共计≥24小时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同时洗碗机热力系统具有符合GB/T2423.51-2020标准要求，进行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持续时间≥96小时后，样品表面均未出现腐蚀变化，依据GB/T 6461-2002外观评级，评级≥10级的检测报告，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截图佐证；  ★10.所投产品符合GB/T3280-2015、GB/T 11170-2008、GB/T 20124-2006、GB/T 10125-2021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对化学元素碳、硅、锰、磷、硫、铬、镍、氮的检测，测试结果均合格，样品在35±2℃，氯化钠溶液浓度≥50（g/L），PH值为6.5~7.2之间的环境中，呈倾斜15°~25°的角度状态下摆放，进行连续喷雾持续＞240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测试区域无明显变化，依据评级标准 GB/T 6461-2002，评级≥10级；同时产品的核心部件“中央控制系统”具有符合GB/T2423.1-2008、GB/T2423.2-2008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对中央控制系统及外壳、触摸显示屏、电路板、变频器、交流接触器、热过载器、接线端子、控制开关、漏电开关、线缆等进行高低温试验，高温≥80℃，低温≤-20℃，持续时间≥48小时后，产品外观结构正常及中央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截图佐证；  ★11.所投产品具有符合 GB/T 4334-2020 E法 通过晶间腐蚀试验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对试样进行弯曲试验，弯曲后试样外表面无裂纹，测试结果合格且洗碗机“传动电机、水泵”符合“GB/T 2423.17-2024、GB/T 6461-2002”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通过≥120h中性盐雾测试，样品检验面未出现锈蚀，保护等级≥10级，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截图佐证；以上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37 | 小件投掷柜 | 12000\*350\*850mm | 1.收集不锈钢、密胺洗涤盘、碗、碟、刀、叉、调羹、易拉罐、水瓶、纸巾等操作方便，高效省时省力  2.标准宽度：≥350mm  3.标准高度: 700～900mm  4.台面≥1.5mm不锈钢制作，围板、门板采用1.0mm不锈钢板制作。可回收筷勺、餐巾纸、食品外包装 | 12 | 米 |  |
| A38 | 传送带 | 12000\*850\*600mm | 1.适配洗碗机的链板式回收输送带，传送宽度≥400mm，台框尺寸≥（宽\*高）550\*310mm；  2.为防止传输过程餐具防掉落，预留外边缘宽≥75mm，传输进口尺寸（长\*宽）≥330\*550mm；  3.链板下部两侧翼加装滚轮，以减小链板与轨道之间的摩擦阻力，传送速度最低为5~20m/min；  4.整机采用304#不锈钢板材，脚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脚架厚≥1.2mm，脚架高≥650mm，须组装可调节子弹脚；  5.设备须具备较好刚性、耐磨性、运行平稳、输送稳定,便于日常维护、具有耐油、耐磨；  6.设备自带抽屉式残渣收集装置，残渣掉入传送带后，残渣能回流至残渣收集装置，可将收集残渣的抽屉直接取出，便于日常维护。 | 12 | 米 |  |
| A39 | 双星盆台 | 1800\*750\*800/9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拉伸台面板厚≥1.2㎜,焊接水斗板厚≥1.2mm  3.配2″去水  4.面板一体冲压成型  5.水斗规格：730\*500\*280mm  6.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7.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8.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9.★提供不锈钢水池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2 | 台 |  |
| A39a | 冷热水龙头（水嘴） |  |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5.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4 | 台 |  |
| A40 | 单星大盆台 | 1200\*750\*800/9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拉伸台面板厚≥1.2mm,焊接水斗板厚≥1.2mm  3.配2″去水  4.面板一体冲压成型  5.水斗规格：1000\*500\*280mm  6.≥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7.≥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8.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9.★提供不锈钢水池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40a | 冷热水龙头（水嘴） |  |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5.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 | 台 |  |
| A41 | 米饭车 | 1200\*600\*700mm | 1.采用304-2B不锈钢板制造，板厚≥1.2mm  2.配4个6″车轮，其中两个万向轮，两个定向轮，两个带刹车掣。  3.车身做夹层。 | 3 | 台 |  |
| A42 | 二层餐车 | 850\*530\*95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为≥1.0mm  3.采用25\*25mm厚度≥1.0mm制作  4.配4个4"车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5.三角板304，厚度≥2.0mm | 3 | 台 |  |
| A43 | 平板车 | 900\*510\*88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台面板厚度为≥1.0mm  3.把手弯管及立柱为整管折弯，φ32mm厚度≥1.0mm不锈钢管  4.配4个4"车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5.★提供不锈钢水池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8 | 台 |  |
| A44 | 二层收碗车 | 800\*450\*900mm | 1.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2.层板厚度为≥1.0mm  3.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手柄，25\*25mm厚≥1.0mm立柱  4.配4个4"车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5.★提供不锈钢水池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4 | 台 |  |
| A45 | 风幕机 | 1800\*220\*170mm | 1.额定电压220V  2.风口风量m3/h：1880-2280  3.功率270W | 3 | 台 |  |
| A46 | 风幕机 | 1200\*220\*170mm | 1.额定电压220V  2.风口风量m3/h：1160-1380  3.功率≥180W | 2 | 台 |  |
| A47 | 风幕机 | 900\*220\*170mm | 1.额定电压220V  2.风口风量m3/h：960-1120  3.功率≥140W | 2 | 台 |  |
| A48 | 圆形砧板热风除菌柜 | φ830\*800mm | 一、核心材质  1.食品级安全防护:  2.SUS304-2B不锈钢箱体(1.5mm加厚面板+1.2mm高强度框架)  3.防腐耐用设计:  4.全焊接无缝工艺  二、结构设计  1.双层恒温结构:φ830mm\*800mm(外径×高)  2.承重系统:φ50mm不锈钢重力支撑脚(单脚承重≥200kg)  3.容量标准:适配φ500mm圆形砧板×3块(兼容木质/合成材质)  三、功能配置  1.智能除菌模块  铝制涡流风道系统  2.精准温控系统  50-80℃宽域调温  0-999分钟智能定时  3.安全防护系统 | 2 | 台 |  |
| A49 | 洗地龙头（水嘴） |  |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5.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4 | 台 |  |
| A50 | 不锈钢矮脚架 | 100\*100mm | 1.层外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  2.层内档采用30\*15\*0.8mm不锈钢方管  3.配包钢可调式子弹脚  4.★提供不锈钢货架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10 | 台 |  |
| A51 | 工作台下层板 | 1800\*750\*800mm | 1.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2.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3.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4.加强码用≥1.0mm不锈钢板  5.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6.★提供不锈钢工作台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7.★提供不锈钢水池系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5 | 台 |  |
| A52 | 风机 | 风量：40000M3/h | 1.风量：≥40000M3/h  2.功率：380V/≥18.5kW  3.采用双进风前倾叶轮  4.柜机面板采用双层钢板结构，夹层内填充吸音材料。  5.机外须有加注润滑油保养孔，方便定期保养维护。  6.主轴采用 40 铬钢精工制品 ，经调质热处理，保证其强度及使用寿命 。 | 2 | 台 |  |
| A53 | 风机 | 风量：46500M3/h | 1.风量：≥46500m3/h  2.功率：380V/≥22KW  3.采用双进风前倾叶轮  4.柜机面板采用双层钢板结构，夹层内填充吸音材料。  5.机外须有加注润滑油保养孔，方便定期保养维护。  6.主轴采用40铬钢精工制品，经调质热处理，保证其强度及使用寿命。 | 2 | 台 |  |
| A54 | 风机 | 风量：50000M3/h | 1.风量：≥50000M3/h  2.功率：380V/≥22KW  3.采用双进风前倾叶轮  4.柜机面板采用双层钢板结构，夹层内填充吸音材料。  5.机外须有加注润滑油保养孔，方便定期保养维护。  6.主轴采用40铬钢精工制品，经调质热处理，保证其强度及使用寿命 。 | 1 | 台 |  |
| A55 | 不锈钢风管 |  | 采用201不锈钢板制造—风管长边≤6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600mm且≤1000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10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并内衬加强档一配套法兰采用镀锌角铁制造一法兰采用镀锌螺固定,法兰间采用耐火隔热材料密封 | 25 | m² |  |
| A56 | 软连接 |  | 帆布制作，配风机尺寸 | 5 | 个 |  |
| A57 | 风机支架 |  | 配套风机，国标槽钢焊接，防锈处理。 | 5 | 个 |  |
| A58 | 减震器 |  | ZT型阻尼弹簧减震器。 | 20 | 个 |  |
| A59 | 吊装费 |  | 5台风机单次吊装费用 | 1 | 次 |  |
| A60 | 拆装费 |  | 5台风机旧设备拆除 ，新设备安装调试费 | 1 | 次 |  |
| A61 | 消毒房（电加热型） | 3000\*5000\*2400mm、4000\*4000\*2400mm | 1.库体部分：双面304不锈钢100保温手工板搭建而成，钢板厚度≥0.5mm，耐高温型，六面密封，保温棉容重不低于120k，高温胶复合，重型压床压制而成。防火等级 A 级。  2.顶板：单面304不锈钢单面玻镁，≥100mm保温手工板搭建而成，钢板厚度≥0.5mm，耐高温型，六面密封，保温棉容重不低于 120k，高温胶复合，重型压床压制而成，防火等级 A 级。  3.耐高温专用门：304不锈钢钢制门,带观察窗，防火等级 A级。  4.专用防撞护栏：1）材料：不锈钢材质。2）库内一周防撞保护。  5.加温加热系统  风结构：底出顶回，强对流运风结构模式。  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管+304不锈钢内胆镀锌材质+50mm保温层。  7.运风管道：采用304不锈钢板加工，≥50mm厚保温棉、1.2镀锌板外壳。  7.运风风机：风机采用高温离心风机，耐高温为 ≥200℃ 。  8.风口百叶：采用304不锈钢定做而成。  9.智能化控制系统  9.1 控制部分：1）采用7寸触摸屏控制器一台，plc程序控制一套。2）工作一共为三个阶段：烘干阶段、消毒阶段、保管阶段。3）预约功能：设定启动时间。4）预热功能：设定预热温度和时间，确保拿出来的餐具有一定温度。5）专门针对三餐项目，具备降温功能，解决早餐和午餐餐具消毒后再次利用时温度过高引起的不便。6）各工作阶段的智能识别和自动化工作。7）运行中设备故障报警记录。8）设备运行的温度、时间、湿度等参数，系统可以自动存储，方便导入电脑，作为 HACCP 溯源管理系统。  10.烘干系统  1）对用具进行烘干；  2）补进新风过滤净化。  11.用具灭菌保管系统  1）消毒烘干后，器具保存期间，对库内环境空气进行灭菌处理。2）当进入保管阶段后，空气灭菌设备自动开启，解决餐具在存放期间的细菌滋生繁殖问题。3）0-48 小时灭菌保管。  12.安全保护系统  1）误操作保护：室内安装有机械温度探头，独立于 plc 控制之外。当操作人员设定的温度超过了设计温度和使用温度时，自动切断电源并打开排风功能，报警灯开始报警。2）超温报警:plc程序设定超温范围或者固定值,当超过这个范围时,切断电或打开排风并报警。3）加热器保护：在加热器内安装有温度感应探头，当风机故障时，电源自动断开，排风打开，报警灯开始报警。4）电源故障保护:当电压低,即控制部分打不开；电器外壳及库板均接地保护。5）报警：超温报警，电机故障报警等，报警时同时切断电源，机械式超温双重保护。  13.热源及功率--电源 AC380V/48KW。  ★14、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及合金材料及制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2h烘干消毒后检测，样品不得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筷子、碗、餐盘）。  ★16.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48h灭菌保管后检测，样品不得检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筷子、碗、餐盘）。以上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查验。 | 2 | 座 | 这是二个消毒房 |
| A62 | 电磁蒸饭柜（含饭盘） | 约1708\*1105\*900mm | 功率：≥380V/30KW  尺寸：1708\*1105\*900mm  说明：  1.采用不锈钢板材，面板厚≥1.2mm，侧板厚≥1.0mm；  2.配置IGBT(数字信号处理器）；  3.（1）加热区域最大化，火力更均匀；(2)全密封机箱，三重立体防辐射屏蔽设计，防油污、水及虫侵蚀；（3）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防水风机抽风和送风相结合，散热更充分，机器寿命更长；（4）自行研发的磁感开关，8档360度旋转档位火力调节。 | 2 | 台 |  |
| A63 | 豆浆机 | 约760\*520\*798mm | 1.全自动商用豆浆机。  2.采用轴流磨粉碎技术，还原传统石磨工艺，动、静磨头精细研磨。  3.采用立体环绕加热技术，迅速加热，避免糊锅糊底。  4.采用一键全自动控制，自动完成磨豆、过滤豆渣、煮浆、加热、清洗等过程。  5.电击防护级别：I类，器具防水等级：IPX4。  6.制浆总量：≥25L（80杯左右）；  7.饮用人数100人以上；  8.产品功率：≥5KW/380V。 | 3 | 台 |  |
| A64 | 双头暖碟机 | 1040\*450\*980mm | 1.食品级安全防护:SUS304-2B不锈钢箱体(1.5mm加厚面板+1.2mm高强度框架)  2.防腐耐用设计:全焊接无缝工艺 | 5 | 台 |  |
| A65 | 智能托盘 | 430\*300\*28mm | (1)托盘侧面镭射打印条形码，和智能称重机交互确认用户信息；材质：密胺；消毒温度：-30℃～120℃。符合QB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标准；  (2)430\*300\*28mm  (3)此托盘用于智能餐线，需与现有餐线系统配套。 | 1500 | 个 |  |
| A66 | 绿色框 | 65\*44\*30mm | 加厚错位筐。65\*44\*30mm | 500 | 个 |  |

##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整个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质保期至少 5 年。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非厨房操作时间安装设备，设备安装期控制在15日以内完成。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须在2025年8月25日前全部完成。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履约保证金

5.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此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费、材料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售后服务、对原设备拆除、搬运及维护费、税金等全部内容。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 四、技术服务

1、中标人需针对洗碗机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且质保期内每年上门进行洗碗机（含传送带）设备维护保养2次。

2、所有定制类产品制造工艺、设计及结构要求：

（1）制造工艺要求：折弯弧度明显、清晰、整齐，切边整齐、光滑不割手，连接部位位置均匀；焊接牢固，焊纹均匀一致；焊接位置合理、美观，无未焊透或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产品抛光表面纹理一致，无尖角和毛刺；

（2）设计及结构要求：结构布局合理、实用，外形美观，整体质量安全、可靠。

3、产品规格尺寸要求和说明：

（1）采购清单中所有定制类产品已逐一标注具体规格尺寸要求，投标人应当严格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规格尺寸进行投标响应，产品尺寸合理误差范围为±5 ㎜；

（2）采购清单中非定制类产品所标注的规格尺寸是各需求学校根据自身场地安装 条件制定，投标人应尽可能的选择符合需求学校要求的尺寸的产品参加投标，但在不影响安装、整体美观度以及实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存在合理的尺寸偏差。

（3）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因场地原因提出的部分产品尺寸的细微调整，产生的费 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

4、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设备管理等内容，直至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5、由于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外观结构以及材质工艺无法逐一准确描述， 因此在本部分技术要求中对部分产品提供了结构及功能示意图，结构及功能示意图仅仅 是为了让各个投标人更好的理解本次采购的需求，并非对投标产品进行指定或指明，欢迎投标人选择其他同等档次或更优的产品参加本次投标。

## 五、验收标准

1．投标人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使用者当场负责初次（品牌、外观、数量等）验收，将现场测试洗碗机运行状况，同时将抽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采购人需要另行组织专家等验收的，验收期为15天(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投标人予以免费调换。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厨房设备项目的业绩。

2.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以及自身经验为本项目配备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2）设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应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安装调试等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

（4）本项目的安装可能涉及特种作业，投标人在项目团队人员委派时应充分考虑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规定，指派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承担特种作业工作。需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按期供货，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确保本项目所供货物的质量检测设施及质量监控措施。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次采购产品质保期满后运行所需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年维护费用和优惠承诺情况。

5.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承诺应有可落实的保证措施，阐述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6.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规定标准。中标人在产品就位、安装前须提供产品构造示意图、主要原材料样品、产品样本和使用说明书，中标人对所有场地都需要现场测量到位，因场地尺寸变化而调整设计制作、安装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货物应符合采购方安装、使用等要求。

▲7.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的原材料、成品的质量、环保达到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采购人有对原材料和成品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投标人在报价中需考虑检测产生的费用。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采购人。

## 七、样品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斜角工作柜 | 1000\*1000\*800mm | 1 |  |
| 2 | 五斗保温售菜柜 | 1800\*1000\*800mm | 1 |  |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样品递交时间为2025年07月28日8时30分-13时30分，在递交时间内样品须全部安装（如需安装）并递交完毕，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地点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崔惠霞，联系电话：15858157736。

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未中标单位的样品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自行取回，逾期将由采购人处理。样品取回后，投标人不得针对样品提出质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厨房设备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 / | / |  |
| 2.1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产品0.5分，最多得1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1 | 客观分 |  |
| 2.2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1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在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4 | 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均满足得24分，关键性指标（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重要指标（打★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1分。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不一致且无合理说明的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扣完为止。 | 24 | 客观分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6 |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7 |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技术服务、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8 | 进度控制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交货步骤、每个阶段时间节点、进度控制和措施、进度计划表等情况评分。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9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子成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操作项目为“焊接与热切割”)，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备品备件配备情况、技术咨询、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及其他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11 | 样品 | / | / |  |
| 11.1 | 斜角工作柜 | / | / |  |
| 11.1.1 | 根据投标样品的款式、结构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分值（2.5,2,1.5,1,0.5,0） | 2.5 | 主观分 |  |
| 11.1.2 | 根据投标样品的功能、安全性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分值（2.5,2,1.5,1,0.5,0） | 2.5 | 主观分 |  |
| 11.1.3 | 根据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分值（2.5,2,1.5,1,0.5,0） | 2.5 | 主观分 |  |
| 11.2 | 五斗保温售菜柜 | / | / | / |
| 11.2.1 | 根据投标样品的款式、结构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分值（2.5,2,1.5,1,0.5,0） | 2.5 | 主观分 |  |
| 11.2.2 | 根据投标样品的功能、安全性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分值（2.5,2,1.5,1,0.5,0） | 2.5 | 主观分 |  |
| 11.2.3 | 根据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分值（2.5,2,1.5,1,0.5,0） | 2.5 | 主观分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IP地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后勤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5 年以后(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仪器设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交甲方验收。

2．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非厨房操作时间安装设备，设备安装期控制在15日以内完成。。

5. 交货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须在2025年8月25日前全部完成。

交货地点：下沙校区和仓前校区。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0个自然日后开始计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部件更换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洗碗机每次质保含设备整体及各零部件的检查、调试，每年上门设备维护保养2次，并做好纪录。

3.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合同标项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初次（品牌、外观、数量等）验收；甲方需要另行组织专家等验收的，验收期为15天(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3.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的原材料、成品的质量、环保达到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甲方保留对原材料和成品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乙方在报价中需考虑检测产生的费用。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甲方有权因此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洗碗机须进行实地现场验收，现场测试洗碗机运行状况，同时将抽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要配合采购方做好验收工作，乙方在报价中需考虑检测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经甲方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逾期超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预付款和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预付款和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预付款和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1）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2）售后服务或维护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完成的。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2.施工要求

1）乙方须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与甲方做好施工前的沟通和准备工作，确保安全。

2）根据甲方要求在非厨房操作时间安装设备，设备安装期控制在15天（法定工作日）以内完成。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发票开具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造商** |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师范大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NU-202521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制造商）**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  **（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对应的企业划型（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选其中一个填写）** |
| 1 | 展示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2 | 料台平板 | **工业行业** |  |  |  |  |  |
| 3 | 六门智能留样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4 | 四斗保温售菜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5 | 调理台 | **工业行业** |  |  |  |  |  |
| 6 | 不锈钢风管 | **工业行业** |  |  |  |  |  |
| 7 | 工作台柜（移门） | **工业行业** |  |  |  |  |  |
| 8 | 双头嵌入式凹面炉连铁锅 | **工业行业** |  |  |  |  |  |
| 9 | 电磁双眼煲仔炉 | **工业行业** |  |  |  |  |  |
| 10 | 明档岛式方形不锈钢烟罩 | **工业行业** |  |  |  |  |  |
| 11 | 米饭蒸煮保温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12 | 电磁四眼煲仔炉 | **工业行业** |  |  |  |  |  |
| 13 | 电磁蒸炉 | **工业行业** |  |  |  |  |  |
| 14 | 拼台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15 | 拼板 | **工业行业** |  |  |  |  |  |
| 16 | 斜角工作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17 | 五斗保温售菜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18 | 单层保护罩 | **工业行业** |  |  |  |  |  |
| 19 | 四斗保温售菜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20 | 单层保护罩 | **工业行业** |  |  |  |  |  |
| 21 | 炊用燃气大锅灶（单眼大锅灶） | **工业行业** |  |  |  |  |  |
| 22 | 双炒双尾撑广式灶 | **工业行业** |  |  |  |  |  |
| 23 | 广式料台平板 | **工业行业** |  |  |  |  |  |
| 24 | 调理台 | **工业行业** |  |  |  |  |  |
| 25 | 双向推入式保温柜（含份数盆） | **工业行业** |  |  |  |  |  |
| 26 | 6孔双层调料台 | **工业行业** |  |  |  |  |  |
| 27 | 广式双门120KG蒸汽蒸饭箱(直冲式） | **工业行业** |  |  |  |  |  |
| 28 | 冲压饭盘 | **工业行业** |  |  |  |  |  |
| 29 | 可倾燃气汤锅 （200L） | **工业行业** |  |  |  |  |  |
| 30 | 双星盆台 | **工业行业** |  |  |  |  |  |
| 31 | 冷热水龙头（水嘴） | **工业行业** |  |  |  |  |  |
| 32 | 长龙式洗碗机 | **工业行业** |  |  |  |  |  |
| 33 | 小件投掷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34 | 传送带 | **工业行业** |  |  |  |  |  |
| 35 | 双星盆台 | **工业行业** |  |  |  |  |  |
| 36 | 单星大盆台 | **工业行业** |  |  |  |  |  |
| 37 | 米饭车 | **工业行业** |  |  |  |  |  |
| 38 | 二层餐车 | **工业行业** |  |  |  |  |  |
| 39 | 平板车 | **工业行业** |  |  |  |  |  |
| 40 | 二层收碗车 | **工业行业** |  |  |  |  |  |
| 41 | 风幕机 | **工业行业** |  |  |  |  |  |
| 42 | 圆形砧板热风除菌柜 | **工业行业** |  |  |  |  |  |
| 43 | 洗地龙头（水嘴） | **工业行业** |  |  |  |  |  |
| 44 | 不锈钢矮脚架 | **工业行业** |  |  |  |  |  |
| 45 | 工作台下层板 | **工业行业** |  |  |  |  |  |
| 46 | 风机 | **工业行业** |  |  |  |  |  |
| 47 | 不锈钢风管 | **工业行业** |  |  |  |  |  |
| 48 | 软连接 | **工业行业** |  |  |  |  |  |
| 49 | 风机支架 | **工业行业** |  |  |  |  |  |
| 50 | 减震器 | **工业行业** |  |  |  |  |  |
| 51 | 消毒房（电加热型） | **工业行业** |  |  |  |  |  |
| 52 | 电磁蒸饭柜（含饭盘） | **工业行业** |  |  |  |  |  |
| 53 | 豆浆机 | **工业行业** |  |  |  |  |  |
| 54 | 双头暖碟机 | **工业行业** |  |  |  |  |  |
| 55 | 智能托盘 | **工业行业** |  |  |  |  |  |
| 56 | 绿色框 | **工业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